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董事会受权办理银行贷款期限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具体事宜，授权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提请股东大会将该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“门冬胰岛素真核生物基因改造”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“门冬胰岛素真核生物基因改造”合作协议，以进行门冬胰岛素真核生物基因改造和优化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